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013500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或公司”）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49 号《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六个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9】01350011 号年报问询函回复，对已核查情况进行了第一次汇报，现就剩余两个尚未回复事项的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二、关于非标意见：2. 你公司披露《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附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内容与单独披露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段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包括“2018 年度，藏格控股全资孙公司上海藏祥从供应商朗信天下、尹颖鸿福购买的乙二醇产品销售给永旺四海、圳视通，存在部分贸易收入虚增的情况，其销售发票含税金额为 93,832.00 万元，采购发票含税金额为 90,421.00 万元，公司贸易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虚增收入和毛利 2,935.95 万元，上海藏祥于 2018 年 12 月份冲回了该部分收入；同时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孙公司上海藏祥的贸易业务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其金额为 55,526.36 万元，同时计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940.95 万元”，而单独披露的审计报告无上述内容。请年审会计师对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两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是否能够合理判断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是否还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占用资金。

会计师回复：

1、两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

审计报告正文中的保留意见段是最终版本，《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附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内容是初稿；由于公司办公人员的疏忽，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初稿当成终稿进行公告所致。

2、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是否能够合理判断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是否还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占用资金

根据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描述，我们主要执行了检查、分析贸易业务，对贸易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贸易客户永旺四海、圳视通科，供应商兴业富达、尹颖鸿福、朗信天下、兴国昌大的部分银行流水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交易的发生、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能合理判断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是否还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成立了自查领导小组和自查、整改工作小组，开展针对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自查、整改工作。

(1) 截止目前，除年报中已冲回的2,935.95万元贸易收入外，经公司自查后发现，2018年尚有金额为46,849.18万元的贸易业务收入无法确认，其中43,846.62万元的贸易收入直接冲减收入，减少当期利润，另有3,002.56万元的贸易收入，由于该贸易业务系由上海藏祥提供资金，上海亚炬提供市场及业务等，同时上海亚炬考虑未来将与关联方公司西藏巨龙进行业务合作，而将自身的贸易业务利润让与上海藏祥，考虑到该业务的商业实质视同大股东的间接捐赠，公司将该业务有关的收入以及对应的贸易相关的税费等作为资本公积核算。

针对公司的自查工作，对于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会计师在年审执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第三方仓库提供的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货物流转明细，同时取得各货物流转明细对应的全链条（即货物从外部存储到第三方仓库到货物流转出第三方仓库对应的按流转顺序列示的涉及到的所有公司及流转货物重量的明细表），核实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货物流转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贸易公司多次交易的产品在第三方仓库中属于同一批货物。

②依据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上港物流提供的货物流转明细，将货物交割日与上海藏祥、上海瑶博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日期进行匹配，核实贸易公司是否存在提前预付货款，是否与公司的融资性贸易政策相匹配。

③查看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实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④访谈上海藏祥、上海瑶博的贸易业务负责人吴总，核实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的操作过程；同时访谈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委托操作的第三方永旺四海的负责人，核实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操作过程、贸易价差弥补过程等情况；另外访谈上海亚炬负责上海藏祥、上海瑶博业务的负责人，核实贸易业务操作过程等情况。

⑤取得由永旺四海进行操作的贸易业务明细，以及对应贸易业务的价差弥补明细表，核实贸易业务及贸易价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同时抽查部分月份的价差明细与上海藏祥、上海瑶博、深圳 4 家供应商、2 家客户等相关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匹配，核实价差流转情况；同时将价差流转情况与第三方仓库提供的全链条上的公司进行匹配，核实贸易业务价差弥补过程情况。

⑥取得上海藏祥、上海瑶博与上海亚炬合作对应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银行流水，查看贸易业务资金流动情况，同时取得上港物流对应的实物流转明细，将资金流动与货物流转进行匹配，核实资金流动、货物流转的异常情况等。

⑦针对实物流转贸易业务，我们除了取得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外，我们与藏格控股管理层协商取得贸易业务从生产公司采购到出口伊朗整个流转过程中所有的采购销售合同，以及运输协议、出口伊朗对应的出口等资料，同

时匹配资金流的核查，核实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真实性等情况。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对于公司自查核实确认的 46,849.18 万元贸易业务收入无法确认，冲减当期收入符合实际情况外，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其他的大宗贸易业务，我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

(2) 经过自查后，除年报中已披露的 7.31 亿元资金占用（7.09 亿元本金加上 0.22 亿元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又新增 14.55 亿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资金占用本金 21.64 亿元，其中 2019 年 1-4 月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 1.54 亿元；

针对上市公司的自查工作，对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事项，会计师在年审执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藏格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检查每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资金流转路径的完整性，核对每笔交易资金流转对应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通过承兑汇票的形式，则检查对应的收据、贴现协议等资料。

②取得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与客户、供应商的对账记录，检查是否有对账差异，若有对账差异，核实对账差异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③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涉及到的资金流转路径过程中的相关公司的特定银行账户，检查是否存在未在《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列示的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银行流水。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除以上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我们未发现 2018 年度还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关于资金占用 8.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7.3 亿元资金尚未归还，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9.31%。请你公司：(2) 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3) 结合上海藏祥、上海瑶博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通

过贸易业务和委托理财事项占用你公司资金请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 01350091 号《审计报告》，针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反映了藏格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成立了自查领导小组和自查、整改工作小组，开展针对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自查、整改工作，截止目前，除年报中已披露的 7.31 亿元资金占用（7.09 亿元本金加上 0.22 亿元资金占用利息），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又新增 14.55 亿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资金占用本金 21.64 亿元，其中 2019 年 1-4 月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 1.54 亿元；

针对上市公司的自查工作，对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事项，会计师在年审执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藏格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检查每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资金流转路径的完整性，核对每笔交易资金流转对应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通过承兑汇票的形式，则检查对应的收据、贴现协议等资料。

2、取得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与客户、供应商的对账记录，检查是否有对账差异，若有对账差异，核实对账差异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3、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涉及到的资金流转路径过程中的相关公司的特定银行账户，检查是否存在未在《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列示的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银行流水。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通过公司自查后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贸易业务进行资金

占用的情况,公司大股东合计占用公司本金 21.64 亿元((含年报中已披露的 7.31 亿元资金占用 (7.09 亿元本金加上 0.22 亿元资金占用利息), 以及 2019 年 1-4 月大股东资金占用本金 1.54 亿元)), 除上述已经自查并披露的资金占用外, 我们未发现 2018 年还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